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3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1079号

原告黄某，男，1982年6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吴朱哲，上海韩明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潘某，女，1981 年 10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黄某诉被告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8月3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3年10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黄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朱哲、被告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黄某诉称，原、被告自行相识恋爱，2006年2月登记结婚。2008年9月生育一子黄某乙。原告居住在农村，被告表示交通和生活不便，故原、被告居住在被告父母处。生活空间不足，造成原、被告实际分居状态。后被告哥哥结婚成家，生活不便，原告提出被告回原告家共同生活，被告仍不愿意。从2011年7月初始原告回家居住，每次去被告家探视孩子，总会发生矛盾。2013年原告祖母过世，被告不近礼数人情，原告再次失望。原告曾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，因被告不到庭，原告撤回起诉。原告认

为原、被告感情已破裂，故再次起诉至法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，婚生子随原告共同生活。

被告潘某辩称，原、被告在工作中相识恋爱，有较好的婚姻基础，婚后夫妻关系亦较好。近两年来原告与他人合伙开设公司后对家庭漠不关心。希望原告以家庭和孩子为重，维持婚姻关系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黄某与被告潘某自行相识恋爱，2006 年 2 月登记结婚。2008 年 9 月生育一子黄某乙。婚后原、被告共同居住本市浦东新区博兴路××弄××号××室被告父母处。2011 年 7 月被告父母房屋装修，被告自行搬回原告父母处。同年 10 月因琐事发生争吵后，被告与孩子回其父母处居住。2012 年 11 月原告提起离婚诉讼，因被告未到庭，原告撤回诉讼。2013 年 8 月原告再次提起离婚诉讼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、户籍资料，以及原、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婚姻基础和婚后感情。现双方虽产生了矛盾，但并未达到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的程度。原、被告应当珍惜夫妻之间的感情，在今后的生活中彼此尊重，加强沟通、交流，妥善处理家庭矛盾，夫妻关系应能得到改善。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主张，本院难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黄某要求与被告潘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黄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杜向红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薇